附表二、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

門衣一、應用件权類件教師以权/	門形口及田秋即貝伯田且坐午
範圍	相關規定
一、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。	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:
二、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	一、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
研究,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	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
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	定。
三、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	二、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
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	者,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
	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
	之研究者,得自行合併爲代
	表成果。
	三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,
	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;送審
	時,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
	以該成果作爲代表成果送審
	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
	體說明其參與部分,並由合
	著人簽章證明之。
	四、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,送審
	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
	明,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
	者予以保密。
	五、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
	面報告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
	之主要項目:
	(一)研發理念。
	(二)學理基礎。
	(三)主題內容。
	(四)方法技巧。
	(五)成果貢獻。